

刊叢育教業職

導 指 業 職

譯編潤恩鄒

社育教業職華中

中華職業教育社

職業教育叢刊

職業指導

鄒恩潤編譯
黃炎培校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書爲鄒恩潤先生在民國十二年所編著，簡明切要，對於吾國職業指導的提倡與推行實有極大功績。廿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暴日侵滬，開北商務印書館被炸燬而本書原版亦被燬於火中。既該館欲重行排印，因商請原著人增補材料。鄒先生近年來主編生活週刊，無暇及此，乃以增補材料事屬余。余與鄒先生相知深，又同服務於中華職業教育社，私交公誼，義不容辭，故不避簡陋而應承其事。

茲將增補的範圍加以說明：第二編第四章日本職業指導係新增入者。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章，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章，材料上略有增補。其餘悉仍其舊並無更動。

二十一年十二月陳選善識於中華職業教育社

序

職業指導在吾國爲最新之教育運動；卽在而洋教育先進國，其有系統有組織之辦法，亦距今不過十年左右。初視其名，未審其實，以爲是不過導人如何獲得職業耳，其內容與方法殆簡單粗淺，無足深究。孰知夷考其實，則舉凡教育哲學，實用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學校訓練，課程編製，科學的索究法，統計學，無不與職業指導有密切之關係。且任職業指導之責者，徒於學識方面有充足之預備，猶未可也，尙須具備高尚純潔至誠感人之人格，誠懇切摯虛懷協助之態度，敏捷精幹不畏繁苦之能力，苟無素養與專門訓練而貿然以職業指導自任，其貽害有不可勝言者。

本社鑒於職業指導之重要，而復慮不正確之職業指導之可危也，乃編譯是書，介紹內容與方法之大概，以引其端。一面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延致專家，積極進行，將來提倡實施於吾國所得之具體方法與結果，當另編專書，貢獻於社會。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鄒恩潤識於中華職業教育社

職業指導目錄

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職業指導之範圍及其效用……………一

第二編 歐美日本職業指導之發達史及其現況

第一章 英國之職業指導……………六

第二章 德國之職業指導……………二五

第三章 美國之職業指導……………二九

第四章 日本之職業指導……………三八

第三編 職業指導之機關與方法

第一章 校內與校外之職業指導機關……………四二

第二章	調查職業狀況之方法	四四
第三章	調查學生個性與境況之方法	五一
第四章	啓迪學生擇業興趣之方法	六七
第五章	職業指導與職業介紹	七七
第六章	職業指導與教育指導	八一

職業指導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職業指導之範圍及其效用

職業指導在教育上成一專門名詞，溯其原始，即在歐美，距今亦僅二十餘年。初行之時，其範圍較狹，不外於學生離校後代為介紹適當之職業而已。任此職業前應有若何之預備，既任此職業可得若何之進步，擇此職業時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各方而應有若何之考慮，皆非所深計。此種職業指導之眼光淺近，其實施之時期，僅占青年一生之一小部分時期，即由學校而入職業界之一段過渡時期也。既已介得職業，職業指導者即視為責任已盡，不復問矣。晚近教育家及社會改造家對於此種狹義的職業指導，甚致不滿，提倡改革，擴充功用，於是職業指導之範圍日益完備。其範圍不僅於學生離校後介紹適當職業而已，凡選擇職業，預備職業，從事職業，改進職業等問題，無不本實際調查與研究，而與以有效之指導與協助，其實施之時期自小學職業準備 Preparation

ational Education 直達青年離校後確能在職業界自立之時爲止；所謂確能自立之時，非謂既得所介紹之職業，卽爲確能自立，既爲介紹相當職業之後，尙須時往青年任職處所查問，詢其服務狀況，助其解決困難待決之問題，如其學力未足，須爲籌劃補習之方法，此卽所謂“Follow-up Work”。直至無困難，無危險，不必指導援助而可以自立，然後指導之責任始完。由此觀之，職業指導實爲長時期繼續不斷的程序，彼實先行於職業未選之前，繼行於職業已決而在預備之際，復繼續進行於已得職業之後也。此種職業指導之眼光深遠，其實施之時期，實占青年一生大部分之時期。既明職業指導之範圍，請進而研究其效用。

職業指導之效用，可就青年學校與社會三方面言之。請先言青年。

(一) 爲學爲事皆恃自動之努力，青年有職業指導爲之提醒警覺，常知注意其自身之前途，與處世之方針，因此可一掃其萎靡因循糊塗昏沈之惡習，其心目中既有一時常注意之目標，時思解決之問題，則精神振作，心志專一，爲學必求實際，而不以欺瞞教師自足，遇有服務之機會，亦必勇於從事，克盡厥職。

(二)人各有其所長，亦有所短。能知利用其所長而選一相宜之職業，則事半功倍，將來之成功可操左券；若不幸而所學非其天賦所長，所事非其本能所近，則徒勞無功，噬臍無及。欲對於此問題作適當之解決，須平常隨時自察其個性。青年有職業指導助之考察，則於自身之性情天賦，當知注意，不致趨人歧途。

(三)青年處世未深，見解幼稚。對於職業界之內容，茫無所知。即知自察其個性所近，亦無材料可資參考。欲比較抉擇己所最宜之職業，勢所不能。於是不得不有職業指導供給以實際調查之報告。庶幾外察大勢，內省能力，胸有成竹，不致盲從。

(四)青年求學求職，常因境遇之不同而須改其途徑以進。若不量經濟能力而預爲通盤籌算，則所用求進之方法非宜，屆時進則未能，退又無用，進退維谷，困難實甚。有職業指導，則預計何時必須輟學就職者，當預爲之謀。其求進之方法，與所特別注意之知能，與力能繼續升學而毫無所虞者，必非一致同歸。既未雨綢繆，必不致臨渴掘井矣。

其次請言學校。

(一) 學校之職務不僅在授與知能而已，尚須注意其所授之知能能否使學生措諸實用而確能藉此自效以貢獻於社會。尋常學校之習慣，以爲其唯一之職務乃在教學。學生畢業出校，學校遂可不聞不問，不知其天職尙未完備也。既有職業指導，則學校可因此常受刺激，知其全部職務之所在。

(二) 學校爲社會造就人材之機關，其所授與之知能，最大目的乃在可使適合社會之需要。欲達此目的，則學校與社會須有極密切之聯絡貫通。質言之，學校之所教，宜卽社會之所需；社會之所需，立當在學校中教授之。學校中之課程能合此程度，然後乃能爲社會造就有用之人材。然尋常學校往往與社會截然隔閡，彼此不相適應。其流弊所趨，畢業生愈多，而社會才難之歎愈甚。既有職業指導，則學校當局一方面不得不注意社會職業之實際狀況與需要，一方面不得不考察畢業生之是否適合；於是改進課程之機在此，學校與社會聯絡貫通之機亦在此。

最後請言社會。

(一) 職業指導使青年選擇預備適宜之職業，則學成服務社會，社會必得適宜之人材，此蓋彰明

較著，無待明辨。尋常學校與社會無媒介以居間聯絡，社會所需之人材，其實際之知能與品性，每非學校中人所深悉，今有職業指導以通聲氣，社會必得相當之人材以供給其特殊之需要。

(二)人材不經濟，則社會事業必大受其影響，誠以凡百事業，其成功之最大要素在適宜之人材。人材苟能各用其當，則種種事業皆能因此增其效率，日益精進。職業指導即以引導青年各竭所長而盡量貢獻於世為職志者也。故直接蒙其利者青年，而間接蒙其利者實社會事業。

以上所舉者，乃職業指導之主要效用。職業指導之範圍如彼其廣，其效用復如此之宏，則近世教育家與社會改造家，咸聚精會神於此事業，亦固其所。此事在吾國教育上必佔甚重要之位置，已為有識之士所共認。本書將於次編繼續研究歐美日本職業指導之發達史與其現況，作為解決此種問題之借鏡；次於第三編討論職業指導之機關，以明此種責任之誰屬；且根據本國之國情與需要，參考歐美之原理與方法，建議適宜於中國職業指導之實際方法，備實行職業指導者之採納焉。

第二編 歐美日本職業指導之發達史及其現況

第一章 英國之職業指導

無系統無組織之職業指導，吾國自來有之，任其責者大抵爲青年之父兄親屬，或青年自身因嘗試而偶得其適當之職業趨向。然比較的有系統與組織之職業指導，則歐美實爲我之先進。日本近來職業指導事業頗爲發達，亦足資借鏡。故研究歐美日本職業指導之發達史及其現況，足爲實施此事之參考。其有裨於解決此種問題，必非淺鮮。惟有一事最當特別注意者，凡有效之方法，必根據本地之特殊狀況與需要，決非貿然襲用他國成法而遂可望其有良果。歐美職業指導事業最發達之國推英德美，卽就此三國言之，不但各國所用之方法不同，卽各國內各部分所用之方法亦不彼此苟同。蘇格蘭不盲從英格蘭之方法，亦猶夫英格蘭不盲從德國之方法也。蒲明漢之職業指導方法與倫敦所用者迥異，而愛丁堡所用之方法，亦與蒲明漢及倫敦迥異。德國北部與其南部較，其職業指導之方法與結果，亦彼此截然互異也。美國各地所用之職業指導方法，亦

非一律。此種事實可予吾人以最深刻之教訓。此教訓非他，吾人以歐美先進國之經驗爲解決問題之參考資料則可，不加考慮而直接襲用其方法，則決非所宜。

此外吾人研究西洋及日本職業指導之經驗，尙有數端印象可得而言者：對於指導之組織與方法無不慘淡經營，力求完備；各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在立法方面與經濟方面，無不竭力援助，其範圍之廣與效力之大，皆足表示其特殊之成績；教育界工商界政界及其他機關之男女職員，對於此種事業，皆有多數情願犧牲其時間精神，盡義務相協助，此亦足以表示國民對於社會事業之熱誠矣。

英國之職業指導

英國有組織之職業指導事業，實發源於立法機關之兩種議案：一爲一九〇九年通過之職業介紹所律（Labor Exchanges Act），爲一九一〇年通過之教育律（Education Act），又稱選擇職業律（Choice of Employment Act）。全英國職業指導事業之進行，雖其方法各有異同，要皆以此二律爲根據。此二律關於指導青年選業與介紹青年職業之條文，同時舉行，相成而不相悖。

據一九一〇年之教育律，以各郡及各邑之市議局為各地方之教育當局，有籌劃指導十七歲以下兒童選擇職業方法之權，負有搜集關於職業情形及協助商權之責任，惟其計劃須先得教育部核准，然後施行。

據一九〇九年之職業介紹所律，商部有於全國各部籌設職業介紹所及青年指導委員會之職權，此種機關之管理，全由商部負之。

以上二律頒布之後，商部乃與教育部會銜出一佈告，說明關於職業指導事宜，說明職業介紹所與各地方教育當局應有若何之協作。茲將此佈告之緊要內容，撮譯如左，藉見其所規定辦法之一斑。

公共機關所執行之職業指導，其職務可分為兩部分。其一部分乃指導兒童及其父母竭力將修學年限延長，至不得不繼續工作之時，為助之選擇最適宜於兒童個性之職業。其注意之點，不俱在目前工資之多寡，乃在所選職業能否與兒童以有用之訓練及永久之職業。其第二部分乃一方面紀錄投身自願之職工，一方面探悉僱主待用之人材，於是從中介紹，使職工與僱主有接觸之機會。

關於第一部分之職務——即予青年以有益之種種勸告——應由各地方教育當局之權。關於特殊職業之狀況及調查資料，應由商部協助職業介紹所供給。各地方教育當局應為執行此種職務起見，組一特別委員會，同時並可注意工廠

業補習學校事宜。此種委員會之委員，須由實業、教育兩方均有學識經驗者任之。凡兒童於未得職業之前，與既得職業之後，此委員會皆宜有密切之聯絡與接近。此種職務固須同時憑藉學校教職員及自願效力之社會服務者；惟此機關之本身須有有效率之組織，並須委一執行幹事，每日與各地方教育當局，自願效力之社會服務者，及職業介紹所，有密切之接洽，使彼此空氣聯絡，事半功倍。

關於第二部分之職務——卽紀錄投身自薦者，並代爲介紹僱主所需要之相當職業——應由各地方教育當局與職業介紹所協作辦理。教育當局所組之委員會，或其執行幹事，須與職業介紹所之青年介紹部有直接之聯絡。尙在學校肄業之學生，其每人存記之卡片，仍由學校辦理搜集。惟搜集之後，須彙送各該地教育當局。至已經出校之男女青年，宜由職業介紹所爲之登記，惟須設法令受登記者於登記之時，或於登記之後，有與教育當局之幹事晤談之機會，蓋尙未得相當職業之前，宜受充分之指導或勸告，是則教育當局幹事之責也。惟無論由學校將存記卡片彙送教育當局，再由教育當局職業介紹所之青年介紹部協同進行，或逕由校外之青年男女往介紹所登記，此兩種登錄之報告皆須整理清楚，某類分列，備教育當局或介紹所隨時查考之用。凡各機關需用人材，或有位置待聘，須告職業介紹所之職員，介紹所職員卽以此消息告教育當局（按卽各地市議會所組之教育委員會）之幹事，商權所擬介紹之相當青年。如此則職業介紹所與各地方之教育當局，當能互通聲氣，協力合作。某種位置應介紹某青年爲最適宜，關於此種問題之意見，如教育當局與介紹所彼此相同，固無問題發生。惟如有不同之意見，則解決之權誰屬，此亦宜有一定之辦法。大抵兒童尙在校肄業，或離校未滿六個月者，此解決權宜屬教育當局。過此限制者，其解決權宜屬介紹所。惟介紹所方面，無論有何介紹機會，皆須與教育

當局商榷，每一位置最後如何介紹，亦宜將經過詳情，與最後辦法，告知教育當局，以免彼此隔閡。如有特別情形，須斟酌辦理者，由教育部與商部互商辦理。

上述二律頒行之後，在英格蘭與威爾士介紹青年職業已經實行之方法有二：一為商部所主持，由商部設立青年職業介紹所 Juvenile Labor Exchange，作為全國職業介紹所計劃之一部分，其經費與職員皆由商部供給，並同時委任各界男女領袖，組織本地委員會，名指導青年委員會 Juvenile Advisory Committee，其職務乃協助職業介紹所職員，促進職業指導事業。在英國，此種青年職業介紹所已有一百三十處。

其他方法，則許各地方教育當局設立青年介紹所。此處所謂各地方教育當局，即各地方市議局所組之教育委員會。其設立此種青年介紹所之程序，乃先由各地方教育當局將需要之理由及計劃，呈報教育部，教育部乃與商部商酌，審定可否核准。如可核准，教育部乃准予津貼，令其開辦。在英國，此種職業指導與介紹機關，已有一百以上，其成效最著者推蒲明漢，利物浦，與劍橋。惟青年職業介紹所之辦事計劃，無論為商部所主持，或為各地方當局所主持，皆有其共同之主

要業務。此共同的主要業務如下：（一）登記離校尋業之兒童，將此登記之報告保存備查；（二）對於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男女兒童，與以相當之勸告與指導；（三）允許家長或其他男女，與該所職員商榷職業問題；（四）登記待聘之位置，以備介紹。此種機關已有成效之業務，以指導衛護方離初等學校之男女兒童爲最佳。

此種青年職業介紹所所附設之指導委員會，常有多數專爲公益不受酬報之人士協助，介紹所得其利益，實非淺鮮。此亦英格蘭特有之現象，非他處所能及也。在倫敦及其他各地，此種指導委員會又分爲若干分股委員會 *Sub-committees*，稱爲“rotas”，每一分股委員會之委員皆親自訪問求職或就職之工作男女兒童，與以相當之指導與勸告，分途並進，各盡其責。

除以上所述之職業指導機關外，各校亦有其職業介紹部，*School Employment Bureaus*，各部亦有其指導委員會。各校中原有之護衛委員會 *Care Committees*，本爲護衛貧苦兒童而設，現亦以職業指導爲其職務之一部分。其中委員常爲商部所立指導青年委員會延聘，以收駕輕就熟之效焉。